

股票简称：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：600461 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26
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 债券代码：122139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23 号文核准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债券。

2012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9：00 至 15：00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.8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2 年 5 月 2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751990”，简称为“11 洪水业”），于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4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协议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2 年 5 月 2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5月2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2年 5月2日